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4-047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10,297,42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7093%，回购价格为5.3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涉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12名，其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2日。

2、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从1,462,076,254股减至1,451,778,834股。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激励计划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9月3日至2021年9月13日，公司对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更正公告》，对激励对象名单中3名人员的姓名与身份证记载不一致事项予以更正，同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3、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2021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11月12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233名激励对象授予2,713.145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5、2021年12月2日及2021年12月3日，公司先后披露了《关于首次授予（定增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关于首次授予（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合计向233名激励对象授予2,713.1452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取消授予预留部分2,868,548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不满足激励条件的12名原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349,000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2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达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2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022,736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人，公司同意回购注销该名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股12,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022,736股的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2年12月12日。

8、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将纳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范围的21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902,886股回购注销；因退休及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合计9人，将其合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547,410股回购注销。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达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811,296股。

10、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意将纳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范围的20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895,300股回购注销；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5人，将其合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402,120股回购注销。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297,42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一）回购注销原因

1、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5%

注：上述净利润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计数据，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837.01万元，以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359.03万元为基数，剔除当期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增长率为-85.63%，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此，纳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范围的20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895,300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自激励对象身故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的，因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期内，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病身故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4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前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2,120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和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2022年6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1,470,887,5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

2023年8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37,800,000股的1,424,276,2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

根据公司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股权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股权激励对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股权激励对象发放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时，其所持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作相应会计处理。

因此，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无需调整，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即回购价格为5.37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297,42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0.7043%。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公司用于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297,145.40元，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注销实施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0100024号]。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8月6日完成，公司总股本从1,462,076,254股减少至1,451,778,834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462,076,254股减少至1,451,778,834股，注册资本由1,462,076,254元变更为1,451,778,834元。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251,718	1.45%	-10,297,420	10,954,298	0.75%
1、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2、其他内资持股	21,251,718	1.45%	-10,297,420	10,954,298	0.7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0,824,536	98.55%	0	1,440,824,536	99.25%
1、人民币普通股	1,440,824,536	98.55%	0	1,440,824,536	99.25%
三、股份总数	1,462,076,254	100.00%	-10,297,420	1,451,778,834	100.00%

注：上表数据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本结构表一致。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所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等公司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4-048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6月1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作提示性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提示性公告》的具体内容分别于2024年6月13日、2024年8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经公司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及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股分派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派总额。

2、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按照《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297,420股。前述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0,297,42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前述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

3、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10,297,420股，公司现有总股本由1,462,076,254股减至1,451,778,834股。

4、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51,778,834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7,800,000股后，公司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1,413,978,834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按每股分派金额不变的原则，分派总额为424,193,650.20元（含税）。

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6、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6月1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8月13日。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1个交易日，系公司履行减资通知债权人法定程序导致公司申请办理回购注销及权益分派业务相应延后所致，公司董事会对此向广大股东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37,800,000股的1,413,978,8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8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8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8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88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08*****621	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8月6日至登记日：2024年8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总股本-公司回购专户股数）×分配比例，即424,193,650.20元=（1,451,778,834-37,800,000）股×0.30000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2.921888元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金额/包含回购股份的总股本=424,193,650.20/1,451,778,834*10=2.921888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每股现金红利根据每10股现金红利进行计算，并保留七位小数，即每股现金红利=每10股现金红利/10=2.921888/10=0.2921888元/股。

综上，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21888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6楼

咨询联系人：何娜

咨询电话：0755-86708116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2023年年度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60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将参照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一、2024年7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4年7月销售生猪126.20万头，环比变动-1.90%，同比变动-8.59%；收入为23.91亿元，环比变动3.33%，同比变动16.12%；商品猪销售均价18.80元/公斤，环比变动4.04%，同比变动33.43%。商品猪销售均价同比变化较大的原因是前期生猪产能持续去化，造成行业供给有所减少。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3年7月	138.06	1,037.46	20.59	157.88	14.09
2023年8月	131.48	1,168.94	22.57	180.45	16.63
2023年9月	137.21	1,306.15	23.10	203.55	15.97
2023年10月	147.15	1,453.29	23.41	226.95	14.91
2023年11月	167.59	1,620.88	23.80	250.75	13.95
2023年12月	147.36	1,768.24	18.30	269.05	13.06
2024年1月	172.48	172.48	21.59	21.59	13.30
2024年2月	130.88	303.36	18.36	39.95	13.86
2024年3月	152.55	455.91	23.04	62.99	14.34
2024年4月	147.62	603.53	23.37	86.36	15.13
2024年5月	136.68	740.21	20.98	107.34	15.42
2024年6月	128.65	868.86	23.14	130.48	18.07
2024年7月	126.20	995.05	23.91	154.39	18.80

二、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与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武永和”）、浙江冰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龙环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年7月，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1,174.74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及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7月，为支持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就邵武永和及冰龙环保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事项合计新增30,0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债权人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是否有反担保
永和股份	邵武永和	1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65%	39,224.54	25,000.00	否
	冰龙环保	90%		86.65%	1,950.20	5,000.00	否
合计				/	41,174.74	30,000.00	/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或单独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53,0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其中为全资子公司邵武永和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18,00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冰龙环保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000.00万元。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邵武永和

公司名称	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81MA31E0EJ4X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谢东颖
注册资本	115,832.06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线、电缆经营；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议器仪表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有毒化学品进出口；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邵武永和资产总额228,961.13万元，负债总额124,901.5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31,381.00万元，流动负债106,230.09万元，净资产104,059.6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4.55%；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81,235.04万元，净利润-6,688.96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邵武永和资产总额245,058.48万元，负债总额141,264.69万元，净资产103,793.8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7.65%；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6,691.47万元，净利润-2,188.50万元。

（二）冰龙环保

公司名称	浙江冰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29TUFB4D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6日
法定代表人	徐水土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新新街道衢时代商务广场1幢41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防器材销售；日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润滑油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喷枪及类似器具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9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冰龙环保资产总额4,930.80万元，负债总额3,770.9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0万元，流动负债3,770.99万元，净资产1,159.8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6.48%；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7,062.52万元，净利润216.51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冰龙环保资产总额11,920.23万元，负债总额10,328.64万元，净资产1,591.5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6.65%；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031.97万元，净利润429.99万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邵武永和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债务人：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25,0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担保时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为冰龙环保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债务人：浙江冰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5,0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担保时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促进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决策和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57,300.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1.69%。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198号山金金融广场B座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811,7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06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纠凯君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729,957	99.8534	55,100	0.0987	26,700	0.0479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732,057	99.8571	43,900	0.0786	35,800	0.064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12,825,607	99.3662	55,100	0.4268	26,700	0.207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获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婧、梁铭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4-50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22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公司661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2日

至2024年8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顿珠朗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选举赵云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选举刘显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选举西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选举格桑罗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选举陈行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梁青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选举徐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选举孙茂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达瓦扎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2	选举邵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在2024年7月22日召开的公